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1)更換執行董事；
- (2)更換行政總裁
及
- (3)更換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退任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趙國強先生(「趙先生」)已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下簡稱「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東先生(「劉先生」)已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劉先生，49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一九九七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然氣」)投資管理部副部長，現任新天然氣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曾在新疆新投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資管理和內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劉東先生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告退、重選及其他相關條文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可享有(i)每月人民幣10,000.00的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角色、資歷、經驗水準、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ii)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合理開支。

根據《公司章程》，劉先生將任職至其任命後的第一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再次當選。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iv)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的任命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訊，他現在／曾經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也無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